洛隆县财政局行政执法信息公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492号）、《西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文件要求，现将，现将2024年度财政行政执法总体情况报告如下。

一、行政执法主体

单位名称：洛隆县财政局

二、行政执法权限

执行国家、自治区、市有关财务管理的法律法规和政策,集中行使行政许可、行政处罚等行政执法权。

三、行政执法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财政检查工作办法》

四、行政执法程序

(一)行政处罚一般程序

主要包括:1.受理立案;2.调查取证;3.法制审查;4.重大疑难案件集体讨论;5.决定处理意见;6.告知、陈述申辩与听证;7.作出行政处罚决定;8.送达和执行(含自动履行与申请法院强制执行);9.结案。

(二)行政许可一般程序

主要包括:1.受理申请;2.审查申请材料;3.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1. 执法活动开展情况

2024年，我局全年行政处罚0件，行政强制0件。

六、救济渠道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自知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洛隆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认为行政执法机关和行政执法人员的行政执法行为存在违法或者不当的，可以向本机关投诉举报。

洛隆县财政局

2025年4月14日